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粤自然资函〔2021〕1075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江门高新区 (江海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2020-2021)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批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0-2021)的请示》(江府报〔2021〕31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0-2021)》(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68.6278公顷,拟征收地块面积112.0756公顷,共涉及12个片区开发范围。请将《方案》印发至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坚持新发展理念,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切实保护生态环境,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涉及的成片开发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加强对高新区（江海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依规办理土地征收手续。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排印：钟婉怡

校对：刘 冬

共印 1 份
